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交易代码	1618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439,730.7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基础，综合等权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成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赎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特性、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中证中票50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票5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中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50A	银华50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16182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4,822,817.18份	22,616,913.61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银华50A	银华50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7,697.84	-164,491.91
2.本期利润	5,522,332.57	375,391.1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9	0.020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143,022.62	22,909,564.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	1.0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50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2%	0.10%	2.47%	0.09%	0.05%	0.01%

银华50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3%	0.09%	2.47%	0.09%	-0.0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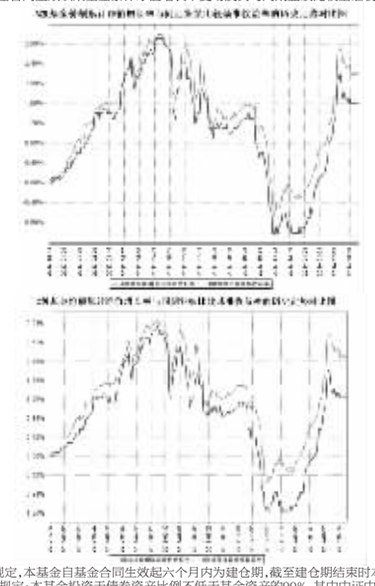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中证中票50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翼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3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先后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固定收益研究及投资等工作，曾担任过债券交易员、资深固定收益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1年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6月12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18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宏观经济下行趋势逐渐明显，1-2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从2013年12月的9.7%回落至8.6%；固定资产投资下滑至17.9%，低于预期，其中，制造业和基建投资增速均回落了3个百分点左右；与此同时，房地产销售回积以及地产投资增速也有所回落，土地一级市场成交受到影响；此外，出口数据的疲弱也增大了经济下行的动能。货币扩张速度放缓，1-2月份M2增速分别处于13.2%和13.3%的较低水平，社会融资总量增速也有所放缓，总需求的减弱使得煤炭、钢铁等工业品价格下挫，通胀水平走低。

资金方面，一季度外汇占款流入超预期，银行压缩表外非标业务使得央行对风险调控的态度有所缓和，在此背景下，银行间市场的资金价格显著下降，债券市场显著回暖，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长端收益率先抑后扬，整体呈现阔落趋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本报告期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7%；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13元，本报告期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7%。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2%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采掘、钢铁、化工等周期性行业的景气度回落，库存不断累积，去库存的压力增大，经济内生需求较弱，初显旺季不旺特征；周期性行业杠杆进一步提升空间受到制约。为应对经济下行的压力，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了稳增长的措施，由国开行成立专门机构发行住宅金融债券，吸收长期资金推动棚户区改造，以缓解地方政府财政趋紧带来的投资压力；发行1500亿元铁路债券，确保铁路投资稳定增长和铁路建设加快推进。相关政策的推进对于遏制经济下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短期内难以改变经济下行的趋势。借助国家信用拓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融资渠道有助于降低类公益项目的融资成本，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地方政府的事权压力，但受银行压缩非标业务影响，地方政府的融资压力有所增大，城投债券的信用状况值得关注。

信用风险方面，信用违约并非个案，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将变得更加谨慎，需要紧密跟踪信用风险的爆发和演化趋势，低等级债券需要防范信用风险。

基于上述观点，本基金将在保持对标的指数复制的前提下，管理好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力争获取和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收益率水平。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75,134,167.00	95.75
	其中：债券	175,134,167.00	95.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22,011.00	2.53
7	其他资产	3,147,098.37	1.72
8	合计	182,903,276.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0,000.00	5.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0,000.00	5.88
4	企业债券	7,508,167.00	4.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57,626,000.00	92.69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75,134,167.00	102.9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2388	12电网MTN3	200,000	19,848,000.00	11.67
2	1282501	12电网MTN4	200,000	19,508,000.00	11.47
3	1182218	11伊泰MTN1	100,000	10,080,000.00	5.93
4	1282014	12珠啤MTN1	100,000	10,062,000.00	5.92
5	110224	11田开24	100,000	10,000,000.00	5.8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77.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33,625.16
5	应收申购款	895.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47,098.3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50A	银华50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2,843,500.36	13,740,224.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6,678,499.80	15,073,905.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4,699,182.98	6,197,216.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822,817.18	22,616,913.6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9.1.3《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银华90)		
交易代码	161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1,548,738.3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对中证等权重9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分享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等权重90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9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等权重90指数收益率 + 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银华金利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银华鑫利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三级基金简称	银华金利	银华鑫利	银华90
下属三级基金交易代码	150030	150031	161816
下属三级基金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5,461,855.00份	595,461,855.00份	710,625,028.37份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631,563.72
2.本期利润	-162,293,681.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8,651,611.3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84%	1.17%	-8.51%	1.18%	-0.3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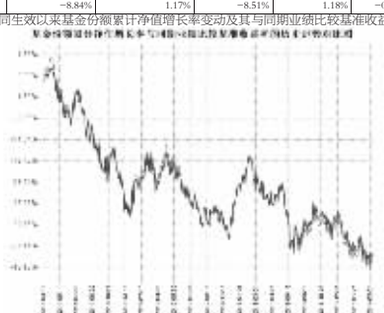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等权重9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凯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14日	-	4.5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2009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量化投资部金融工程助理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11月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尽管报告期间本基金多次发生大额申购赎回，我们仍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51%。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开年的首个季度，A股市场先涨后跌，经历了大幅震荡。宏观方面，经济数据不断回落，物价指数总体保持平稳，工业品价格则随着更进一步的去库存而回落；政策方面，IPO再次开闸，新股的高估值促发了新一轮的炒估值行情；外部环境上，QE退出预期更为明确，大宗商品价格不断创出新低，在防止热钱进出对中国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方面，央行也是采取措施加大人民币波动以抑制投机。板块方面，大小盘的跷跷板效应更为明显，市场在以杭州地产降价事件的负面冲击下再次探底后，投资者对蓝筹的悲观预期逐步消除，资金逐步从原先高估值的板块向传统的低估值白马股配置。对于市场未来走势，我们认为在经济和政策均未明确探底之前，市场难以出现明确的趋势，更多地呈现出震荡格局。

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主要投资目标，期望本基金为投资者进一步分享中国经济的未来长期成长提供良好的投资机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0,986,846.49	94.45
	其中：股票	1,540,986,846.49	94.4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348,759.13	5.54
7	其他资产	174,314.90	0.01
8	合计	1,631,509,920.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64,508,849.17	10.10
C	制造业	670,512,018.66	41.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543,175.00	2.80
F	批发和零售业	14,388,760.62	0.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28,743.60	2.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438,881.22	3.22
J	金融业	416,014,287.39	25.54
K	房地产业	94,200,882.18	5.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512,698.13	2.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5,038,550.52	0.92
	合计	1,540,986,846.49	94.62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521,543	25,091,433.73	1.54
2	002304	洋河股份	458,789	22,567,830.91	1.39
3	600519	贵州茅台	143,481	22,196,510.70	1.36
4	600383	金地集团	3,155,604	21,836,779.68	1.34
5	000100	TCL集团	8,249,045	20,870,083.85	1.28
6	000725	京东方A	9,205,803	20,713,056.75	1.27
7	600010	包钢股份	5,050,312	20,302,254.24	1.25
8	600015	华夏银行	2,384,488	20,125,078.72	1.24
9	600028	中国石化	3,999,110	20,115,523.30	1.24
10	000858	五粮液	1,177,621	19,630,942.07	1.21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石化转债（债券代码：110015）和平安转债（债券代码：113005）。

根据石化转债债券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 年1 月12 日发布的公告，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中国石化及当地政府的 48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 15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75，172万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其相应赔偿责任。相关资金主要来自中国石化在以前年度积累的安全生产保险基金（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面向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企业安全生产保险基金）和公司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的商业巨灾保险的保险理赔资金。

根据平安转债债券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和2013年10月14日发布的公告，该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荐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过程中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5，110万元，同时其保荐机构资格被暂停3个月。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石化转债和平安转债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9,813.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241.66
5	应收申购款	54,260.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314.9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金利	银华鑫利	银华9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5,520,587.00	615,520,587.00	733,497,335.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48,011,905.6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79,175,007.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0,058,732.00	-20,058,732.00	108,290,795.3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5,461,855.00	595,461,855.00	710,625,028.37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和定期折算调整的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 | |